

# 陕甘宁边区经济典藏

王金昌 张晓东 编著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陕甘宁边区政府令 第三〇五号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查本边区各机关团体，因受战事影响，经济生活极为困苦，为救济灾民，特令各机关团体，将所属之公物，除必要者外，一律变卖，所得款项，除留充该机关团体必要经费外，其余全部，充作救济灾民之用。此令。

主任 林伯渠  
 副主任 李鼎铭  
 秘书长 王世杰  
 副秘书长 王德林  
 司 令 员 王德林  
 副 司 令 员 王德林  
 对 策 委 员 王德林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

### 綏聯防軍司令部佈告

財政部為重振金融，恢復戰區人民交易，特派空軍，爭取取攻勝利，現由邊區政府，經行政公署，共同議決，定由西北農民銀行，發行公債，以資救濟。此項公債，係以邊區政府，及西北農民銀行，之商標，為抵押，其利息，自發行之日起，按月計算，其利息，自發行之日起，按月計算，其利息，自發行之日起，按月計算。此佈。

司令員 賀龍  
 政治委員 習仲勳  
 副司令員 王德林

（一）各機關團體，應將所有之公物，除必要者外，一律變賣，所得款項，除留充該機關團體必要經費外，其餘全部，充作救濟灾民之用。

（二）各機關團體，應將所有之公物，除必要者外，一律變賣，所得款項，除留充該機關團體必要經費外，其餘全部，充作救濟灾民之用。

（三）各機關團體，應將所有之公物，除必要者外，一律變賣，所得款項，除留充該機關團體必要經費外，其餘全部，充作救濟灾民之用。

（四）各機關團體，應將所有之公物，除必要者外，一律變賣，所得款項，除留充該機關團體必要經費外，其餘全部，充作救濟灾民之用。

（五）各機關團體，應將所有之公物，除必要者外，一律變賣，所得款項，除留充該機關團體必要經費外，其餘全部，充作救濟灾民之用。

（六）各機關團體，應將所有之公物，除必要者外，一律變賣，所得款項，除留充該機關團體必要經費外，其餘全部，充作救濟灾民之用。

（七）各機關團體，應將所有之公物，除必要者外，一律變賣，所得款項，除留充該機關團體必要經費外，其餘全部，充作救濟灾民之用。

（八）各機關團體，應將所有之公物，除必要者外，一律變賣，所得款項，除留充該機關團體必要經費外，其餘全部，充作救濟灾民之用。

（九）各機關團體，應將所有之公物，除必要者外，一律變賣，所得款項，除留充該機關團體必要經費外，其餘全部，充作救濟灾民之用。

（十）各機關團體，應將所有之公物，除必要者外，一律變賣，所得款項，除留充該機關團體必要經費外，其餘全部，充作救濟灾民之用。

人民出版社

# 陕甘宁边区经济典藏

王金昌 张晓东 编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孙兴民 李琳娜

封面设计：徐 晖

版式设计：王 婷

责任校对：张 彦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陕甘宁边区经济典藏 / 王金昌, 张晓东 编著.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7.8

ISBN 978-7-01-017885-1

I. ①陕… II. ①王… ②张… III. ①陕甘宁抗日根据地—经济史

IV. ① F1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59696 号

### 陕甘宁边区经济典藏

SHANGANNINGBIANQU JINGJI DIANCANG

王金昌 张晓东 编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保定市北方胶印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20.5

字数：263 千字

ISBN 978-7-01-017885-1 定价：5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 序

## 新中国经济从这里直接走来

1935年10月，中央红军主力长征到达陕北后，巩固和扩大了原有的根据地，成为陕甘宁根据地。此后，陕北成为领导中国革命的中心。

1937年9月6日，根据国共两党关于国共合作协议，中国共产党将陕甘苏区改名为陕甘宁边区，并成立了边区政府，林伯渠任主席，首府延安。陕甘宁边区的核心区域是从未丢失过的一块革命根据地，它经历了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三个历史时期；它是全民族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中央所在地，是八路军、新四军的总后方。毛泽东同志曾说：“陕北是两点：一个是落脚点，一个是出发点。”

陕甘宁边区是在西北革命根据地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从1935年10月到1948年3月的13年中，它是党中央的所在地，是领导全国革命的大本营。党中央在延安和陕甘宁边区制定了引导中国革命走向胜利的正确路线和一系列方针政策；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是在这个时期全面形成和成熟起来的；党中央在这里培养了大批干部，成为各条战线上的骨干力量；伟大的整风运动和大生产运动也是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在这里倡导，总结了成功经验，然后普及到各抗日根据地，使全党既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达到了空前的统一和团结，又对广大军民的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两方面都产生了巨大作

用。在党中央的直接领导下，陕甘宁边区始终是全国的模范抗日民主根据地。

战争不但是军事、政治的竞赛，还是经济的竞争。要取得战争的胜利，就要求陕甘宁边区具有坚实的物质保障。“皖南事变”后，国民党加紧了对陕甘宁边区的军事包围和经济封锁，一切外援断绝，那个时期是陕甘宁边区经济与财政最为困难的时期。毛泽东同志曾这样描述当时的困难：“我们曾经几乎弄到没有衣穿，没有油吃，没有纸，没有菜，战士没有鞋袜，工作人员冬天没有被盖。国民党用停发经费和经济封锁来对待我们，企图把我们困死，我们的困难真是大极了。”此后，中共中央和边区政府把边区的经济建设当做头等大事来抓，强调以农业为第一，发展私人经济，以保证军需民食；专门召开高层会议，纠正经济工作中出现的偏差，陆续出台了很多与经济建设相关的政策和法规，毛泽东同志提出了“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政经济工作的总方针；大力发展边区“外贸”，实行贸易统一管理，保证财政收支平衡；改进银行发行工作，明确发行目的，支持经济建设和必要的财政周转；实行精兵简政，减少经费开支，开荒种地，开展大生产运动。经过艰苦、巨大的努力，打破了敌人的经济封锁，既增加了边区政府的财政收入，保证了机关部队的给养，又满足了人民的迫切需要，为迎接抗战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奠定了强大的经济基础。陈云同志指出：抗战八年，“陕甘宁边区的经济地位起了根本性质的改变，大大增加了抗战的力量。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改变是在抗战时期与边区被严密封锁的情况下得到的。”

解放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的财政工作是在支援战争的主线下展开的，由发展经济转变到全力支援解放战争。财政工作人员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集中物资，有效地保障了西北野战军的粮草供给，为支援内线战争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陕甘宁边区经济典藏》是以王金昌同志收藏的资料为基础编纂的。《典藏》的文献反映出，在发展陕甘宁边区经济中，坚持了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提高了党领导经济工作的能力，为新中国成立后的经济工作培养了大批经济专家和领导干部；边区政府调整了土地政策、实现了“累进税制”和其他一些政策，促进了农业、商业、贸易等事业的发展；陕甘宁边区实行边币开放，在边区与有着“外贸”往来的“国统区”使用的各种货币实行兑换，促进了边区经济的繁荣发展；陕甘宁边区设立的贸易、财政、金融、税务等机构，不仅有效地保障了边区经济的运转，也成为新中国经济机构的雏形。在13年的斗争实践中，陕甘宁边区选择了一条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经济发展道路，并且积累了大量的经验。无论是边区银行，还是边区税务；无论是边区“外贸”，还是边区“缉私”，都具备了国家雏形性质。这条道路不仅支撑了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的全面胜利，也奠定了新中国经济的基础。可以说，新中国经济直接从这里走来。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陕北区党委代表陕北人民向党中央和毛泽东主席发了致敬电。10月26日，毛泽东代表党中央亲自复电：“延安和陕甘宁边区，从1936年到1948年，曾经是中共中央的所在地，曾经是中国人民解放斗争的总后方。延安和陕甘宁边区的人民对于全国人民是有伟大贡献的。我庆祝延安和陕甘宁边区的人民继续团结一致，迅速恢复战争的创伤，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我并且希望，全国一切革命工作人员永远保持过去十余年间在延安和陕甘宁边区的工作人员中所具有的艰苦奋斗的作风。”陕甘宁边区经济工作创造与积累的丰富经验和培育起来的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精神是我们的宝贵财富，是值得我们继承和在新的历史时期加以发扬和光大的。

中粮集团忠良博物馆陈列了王金昌同志个人收藏的五百余份、两千余件历史文献，包括建党前后至七·七事变之前、抗日战争、解放战争

及陕甘宁边区时期等红色文献，其中陕甘宁边区时期的文献资料四百余件，涵盖边区各个经济领域。在陕甘宁边区成立八十周年之际，忠良博物馆的同志从中选取了涉及陕甘宁边区土地、财政、税务、金融、缉私等经济方面的文献，集结成册——《陕甘宁边区经济典藏》。所收文献约两百页，珍贵资料图片七十五幅，文献原文近八万字，历史背景解读四万多字，涉及历史人物四十四位，时间跨度纵横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其中绝大多数文献是建国后没有公开发表过的，还有不少文献是存世孤品。该书以文献图片为根，以文献概述为干，以文献解读为叶，以文献原文为据，努力真实再现陕甘宁边区十三年里，经济建设这株幼苗是如何历经风雨成为参天大树的，经济工作这个杠杆是如何百折不挠保障边区发展的，经济部门这架机器是如何艰苦奋斗开拓边区经济的。

人民出版社编辑出版《陕甘宁边区经济典藏》，能更好地发挥史料资政育人的独特作用。《典藏》以图带史，以点带面，以史为鉴，不忘初心，有助于让世人了解中国共产党发展历程中的特定历史阶段，让世人了解新中国经济建设的脉络和前身。

中粮集团忠良博物馆谨以此书献给陕甘宁边区成立八十周年，献给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党代会胜利召开，是非常有意义的一件事。

石仲泉

2017年2月8日

# 目 录

## Contents

序 新中国经济从这里直接走来.....	石仲泉 1
<b>土地政策</b> .....	1
一、《陕甘宁边区土地登记条例》.....	4
<b>棉花条例</b> .....	11
一、《陕甘宁边区税务总局货字第 601 号训令》.....	13
二、《陕北税务局货字第 1 号训令》.....	17
三、《陕北税务局货字第 2 号训令》.....	19
<b>外贸工作</b> .....	23
一、《陕甘宁边区进出境及过境物资管理暂行办法》.....	26
二、《陕甘宁边区税务总局税总字第 14 号命令》.....	30
三、《陕甘宁边区政府第 107 号命令》.....	34
四、《陕甘宁边区进出口货物税条例》.....	36
五、《陕甘宁边区政府第 128 号命令》.....	45
六、《陕甘宁边区政府第 151 号命令》.....	48



税收工作 .....	51
一、《“陕甘宁边区营业税修正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55
二、《税务总局局长石子珍给分局高局长的函》.....	60
三、《陕甘宁边区政府要求执行“陕甘宁边区营业税暂行条例” 的命令》.....	62
四、《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征收上半年营业税”的命令》.....	68
五、《陕甘宁边区政府财政厅指示》.....	72
六、《陕北税务局给分局的函》.....	78
七、《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执行〈营业税暂行条例〉和 〈陕甘宁边区进出口货物税暂行条例〉的命令》.....	80
八、《陕北税务总局回复分局的函》.....	86
九、《陕甘宁边区税务总局的答复函》.....	89
十、《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92
十一、《陕甘宁边区税务总局命令》.....	101
十二、《陕甘宁边区税务总局通知》.....	105
十三、《陕甘宁边区政府新胜字第 104 号命令》.....	108
十四、《陕甘宁边区财政厅财税字第 2 号指示》.....	113
十五、《陕北税务局长给分局长的函》.....	116
十六、《陕北行政公署命令》.....	119
十七、《陕北税务局通知》.....	122
金融工作 .....	125
一、《发行问题检查》.....	128
二、《1943 年上半年度发行工作总报告》.....	177
三、《放款总论》.....	208
四、《陕甘宁边区政府、联防军司令部命令》.....	212

五、《陕甘宁边区银行、税务总局联合指示信》.....	217
六、《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司令部布告》.....	221
七、《陕甘宁边区税务总局通知》.....	224
八、《陕甘宁边区税务总局通知》.....	226
九、《西北财政经济委员会通令》.....	234
<b>缉私法规</b> .....	237
一、《陕甘宁边区政府胜字第 15 号命令》.....	239
二、《陕甘宁边区税务缉私规章》.....	242
三、《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税务总局联合通知》.....	245
<b>禁止外烟</b> .....	249
一、《陕甘宁边区税务总局产字第 239 号通知》.....	252
二、《陕甘宁边区税务总局税政字第 1 号命令》.....	255
三、《陕甘宁边区政府胜字第 35 号命令》.....	258
四、《陕甘宁边区税务总局税总字第 15 号通知》.....	261
<b>禁止酿酒</b> .....	265
一、《陕甘宁边区政府胜字第 21 号命令》.....	267
<b>接收工作</b> .....	269
一、《陕甘宁边区税务总局关于接收敌伪税务机构的命令》.....	271
<b>干部管理</b> .....	275
一、《陕甘宁边区税务总局写给分局的函》.....	276
二、《陕甘宁边区税务总局批答》.....	279

三、《陕甘宁边区政府财政厅财秘字第6号文》.....	283
附录1：财税报表 .....	287
附录2：《陕甘宁边区经济典藏》涉及的历史人物.....	302
参考文献.....	312
后 记.....	314

# 土地政策

## 概述

土地革命时期，由于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南京国民政府和人民大众的矛盾是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因此中国共产党制定了依靠雇农、贫农，联合中农，限制富农，保护中小工商业者，消灭地主阶级，变封建半封建土地所有制为农民土地所有制的土地革命政策。这一政策的基本内涵是用暴力的手段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分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后，党中央继续执行这一土地政策。

西安事变和平解决，标志着以国共两党合作为基础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初步建立，中日之间的民族矛盾上升为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为了团结一切抗日力量，建立最为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1937年5月，毛泽东主席提出：“为了停止国内的武装冲突，共产党愿意停止使用暴力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而准备在新民主主义共和国建设过程中，用立法和别的适当方法去解决土地问题。”由此，党中央调整了边区的土地政策。1937年8月25日，党中央在洛川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确立了“减租减息”的土地政策。该政策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方面地主要减租减息，另一方面农民在减租减息之后，要向地主交租交息。既保护农民的利益，又照顾地主的利益。

为了保证“减租减息”土地政策的贯彻，1939年2月1日，陕甘

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了《陕甘宁边区土地条例》，4月4日由边区政府颁布实施。该《条例》包括总则、土地所有权、土地登记、土地使用、土地行政和裁判、附则等。为了切实有效地推动减租减息政策的实施，1942年1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了《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确立了抗战时期土地政策的三项基本原则：一是承认农民（雇农包括在内）是抗日与生产的基本力量。因此，应扶助农民，实行减租减息，保证农民的人权、政权、地权、财权，提高农民抗日与生产积极性。二是承认地主大多数是有抗日要求的，一部分绅士是赞成民主改革的。因此，又必须实现交租交息，保障地主的人权、政权、地权、财权，借以联合地主阶级一致抗日。三是承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中国现时比较进步的生产方式。因此，对富农减租减息后，必须实行交租交息，保障富农的人权、政权、地权、财权。

这些政策不囿于狭隘的眼前利益，对当时的生产发展和民族团结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并取得了显著成效：（一）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激发了广大农民的抗日热情；（二）促进了边区农业的恢复和发展，为“持久战”提供了有力的物资支持；（三）缓和了农村的阶级对立与阶级矛盾，巩固和发展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四）引起农村土地关系及阶级关系的一定变化，为进一步解决土地问题创造了有利条件。

土地关系的变化同时也带来阶级关系的改变，地主和佃户的户数在减少，中农的户数在增多。这些变化动摇了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根基，为进一步解决农民土地问题创造了有利条件。

解放战争时期，随着革命形势和斗争力量的变化，中国共产党适时调整土改政策，最大限度争取革命力量，孤立敌对势力。在内战爆发前夕的1946年5月4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即《五四指示》，将减租减息的土地政策转变为从减租减息等斗争中获得

土地，实现“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政策。在《五四指示》公布以后，各个解放区积极地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

1947年7月17日至9月13日，中共中央工委在河北省平山县西柏坡村召开土地会议，决定实行彻底的平分土地政策，即《中国土地法大纲》。明确了废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权，废除一切祠堂、庙宇、寺院、学校、机关及团体的土地所有权，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中国共产党通过土地改革，重新分配了土地，实现了广大农民“耕者有其田”的愿望，动员起了农村中巨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建立了与广大农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奠定了新政权在农村的坚实基础，同时它也对政治、经济、军事等产生了重大影响，最终迎来新中国的建立。

# 一、《陕甘宁边区土地登记条例》

年	月	日	时
1947	10	19	

006/0015

28.00  
19  
100G

## 陕甘宁边区

## 土地登记条例

一九四三年六月

### 陕甘宁边区土地登记条例（草案）

第一条 本条例系为健全土地所有權實行農業統一累進規稅農資村經

濟依據陕甘宁边区土地条例制定。

第二条 凡居住边区或公居住边区而共边区境内置有土地之人民均須依

照本条例之规定向土地所在之边区市政府进行土地登记并领取

土地所有權証。

第三条 凡机关、部队、学校团体及公营企业部门所使用之土地（除

留地外）均须依本条例之规定向土地所在之边区市政府进行土地登记

并领取土地所有權証。

第四条 申请土地登记者应分别填报下列事項：

（一）土地姓名、年令、住址

（二）土地座落名称、面积、用途及其四至

（三）是否取得地权（以详细图标准）

### 文献概述：

《陕甘宁边区土地登记条例》是陕甘宁边区政府于1943年6月颁布的（共计5页），《条例》指出，边区为了确定土地所有权、实行农业统一累进税、发展农村经济，依据《陕甘宁边区土地条例》特制定。《条例》要求，凡居住在边区，或不居住在边区而在边区内有土地的人民，均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土地所在地之县市政府进行土地证登记，机关、部队和学校等公家人所使用的公地也一律要到当地政府登记，地主也须办理土地登记，并领取土地所有权证。农地按产量高低划分等级，产量越高级别越高，并按照产量高低缴纳登记费等内容。1939年颁布的《陕甘宁边区土地所有权证条例》即作废。

### 文献解读：

1937年8月25日，党中央在洛川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确立了“减租减息”的土地政策。该政策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方面地主要减租减息，另一方面农民在减租减息之后，要向地主交租交息。既保护农民的利益，又照顾地主的利益。为了保证“减租减息”土地政策的贯彻，1939年2月1日，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了《陕甘宁边区土地条例》，4月4日由边区政府颁布实施。

### 文献原文：

## 陕甘宁边区土地登记条例

一九四三年六月

陕甘宁边区土地登记条例（草案）

第一条 本条例为确定土地所有权、实行农业统一累进税、发展农村经济，依据陕甘宁边区土地条例制定之。

第二条 凡居住边区，或不居住边区而于边区境内置有土地之人



民，均须依照本条例之规定向土地所在地之县市政府进行土地证登记，并领取土地所有权证。

第三条 凡机关、部队、学校、团体及公营企业部门所使用之公地、公荒，一律须向当地政府登记，其未分配之公地、公荒，均由所属各级政府统一登记。

第四条 申请土地登记者，应分别陈报左列事项：

- 一、户主姓名、年龄、住址。
- 二、土地座（坐）落名称、等级、种类、面积及其四至。
- 三、常年应得经济收益（以细粮为标准）。
- 四、土地附着物（如沟塌、树木、水井、房屋等）。
- 五、土地来历及凭证件数。
- 六、其他。

第五条 申请登记土地应按左列规定呈验契约凭证：

- 一、在已经实行过土地登记之区域，须缴验边区政府廿六年以后颁发之土地所有权证，及登记后合法转移之契约。
- 二、在经过分配土地而未经土地登记者，须缴验廿六年以前土地改革时期之分地证，及分地后合法转移之契约。
- 三、在未经过土地分配之区域，须缴验合法取得土地之营业证。
- 四、各种契约及凭证如有遗失或毁坏时，须缴验土地四邻及村长之证明文件。

第六条 确系分得之土地在土地改革时期未领得分地证，或具有分地证、土地所有权证而与实际占有土地不合者，经证明确实准予报实登记。

第七条 外来灾民、难民、移民及退伍军人与自力开垦农户，领有政府公地、公荒准予私有者，须具有政府发给之凭证或证明文件呈验登记。

第八条 地主居住于边区以外者，由当地政府通知其本人依限期办理登记，其本人不克来边区者，由其在边区境内之亲属或代耕人代为申